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2、《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